

芜湖市信访档案综合楼能源托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___

乙 方：____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能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200003011071N		
	法定代表人	赵贤好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崔 建		
	电话	0553-3991051		
	传真	0553-3991051		
	电子邮箱	wuhuggjn@126.com		
	开户银行	工行赭山支行		
	账号	1307023029026474990		
	税号	11340200003011071N		
节能服 务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0810X7 (1-1)		
	法定代表人	姜作涵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朱宝		
	电话	17755172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222209200011147		
	税号	9134000057850810X7		

用能单位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代理公司:
安徽鸿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更换市信访档案综合楼空调系统并进行能源托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燃气、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1.3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

数量。

1.4 能源基准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基准根据招标能源审计结果确定。

1.5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的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6 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二节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服务要求简述

本合同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更换市信访档案综合楼空调系统并进行能源托管项目采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2980610.50 元/年，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元伍角/年 人民币，服务托管期 6 年。主要包括：能源费用托管、对空调系统（含库房用精密空调线路增容项目）进行全面改造，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精细化能源管理、对配电房进行安全运营维护、统计报表、一体化解决方案、个性化服务、用能咨询等。具体见项目服务内容。

2.2 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安徽省芜湖市信访档案综合楼

建筑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赤铸山中路与海晏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24680平方米

建筑层数：8层

建筑投入使用时间：2012年

2.3 项目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内容

1. 费用托管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费用托管和用水费用托管、空调使用费及电房托管费用（即上述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项目合同期内，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空调改造、电房托管工程改造质量符合合同、标书及应标文件等要求，甲方支付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2,980,610.50 元/年，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元伍角/年。

2. 对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首先对芜湖市信访档案综合楼的空调系统进行一次性整体更换（1-7楼），同时对大楼内部的暖通管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更换，对更换精密空调的楼层用电系统进行增容，对更换后的空调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控制，在用电设备侧安装传感器和采集设备，新增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实时进行能效分析、自动控制，实现精细化、智能化能源管理。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必须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乙方组织申请，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3. 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精细化能源管理：

乙方安排 1 名专业能效管家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深入研究楼宇现有能源监控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能源网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

报告等), 并提出书面优化运行策略, 在甲方同意后进行用能系统的优化运行。

4. 对配电房进行安全运营维护:

乙方需对位于地下室的配电房的各回路安装智能在线表具, 对变压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实时对配电房的用电情况, 电能质量进行智能化监测, 每月定期巡检并书面记录, 针对配电设施每年不少于 1 次高低压预防性试验。

5. 统计报表: 乙方需按季出具“用能系统能效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包 括: 当季信访档案综合楼的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

6. 一体化解决方案:

乙方需通过对信访档案综合楼能源系统的分析、改造, 结合对于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 为大楼提供能源系统的创新、提升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乙方需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 提高节能降耗水平。

7. 个性化服务: 个性化服务打破了传统的被动服务模式, 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乙方要及时了解大楼能源系统的“个性”, 开展个性化需求的收集工作, 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 满足甲方在电、水等能源资源节约的个性化需求。

8. 用能咨询: 乙方对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与解读, 提出合理的用能规划、管理规划、模式规划, 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理念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的优越性; 与此同时, 侧重需求侧的用能分析, 开展访谈工作, 搜集底层历史用能信息, 同时考虑信访档案综合楼自身条件, 依托乙方不断引进的新型节能和电能替代技术, 对信访档案综合楼终端的用能能效水平提高提出合理化建议。

9. 节能改造内容总体要求：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节能率不低于 11.79%，即节约标煤不低于 25.82tce，根据招标文件，大楼的能耗费用基准为 119.34 万元/年，费用节能率不低于 11.85%，即节约费用不低于 14.14 万元。

10. 改造内容汇总相关说明：

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甲方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②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

③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投资的用能系统（本合同特殊约定的配电房运营以合同约定为准，详见第五节能源基准与托管费用支付条款）及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是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投资改造的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工作及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托管期满后，乙方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项目图纸，验收资料等）。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产生费用，移交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 人员组织：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骨干成员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电房管理等相关经验。乙方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时，

均应提前两周向对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一周内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乙方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经理应为相对固定人员，专业技术团队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专家、暖通设备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它专业业务专家等。同时专家团队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2. 进度管理：

乙方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交付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乙方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建设。

13.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14. 服务质量：

乙方需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乙方根据整个项

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业主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15. 文档要求：

乙方需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乙方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乙方须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16. 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甲方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不承担上述纠纷责任。

17.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8. 考核内容：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6 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满足：

供暖（冷）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服务指标：项目服务考核 90 分以上；单位面积能耗、人均能耗等核心数据达到省管局下达的公共机构节能指标。

服务时间：乙方提供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

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供暖、供冷周期：供暖周期一般为前一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供冷周期一般为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如甲方提出个性化需求，则以甲方需求为准(不增加服务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每年考核一次，如服务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则次年的服务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

乙方若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考核分低于 80 分，经整改仍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 验收要求：

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为依据，由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芜湖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上道工序的工作结果被下道工序所掩盖，而无法进行复查的工程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安装中的直埋电缆、接地极等。因此，这些工程在下道工序施工前，应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认真办理好隐蔽工程书面验收手续。隐蔽工程记录，是以后工程合理使用、维护、改造、扩建的一项主要技术资料，必须纳入技术档案。乙方必须在工程完成后立即提出，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作为未完成处理。

完工验收：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是对本工程安装、企业生产、技术活动成果，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验收。因此，在工程正式验收前，应由施工单位进行预验收，检查有关的技术资料、工程质量，发现遗漏后及时做好处理。完工验收工作应由甲方负责组织，根据工程项目的性质、大小，分别由施工单位以及有关人员共同进行。所有项目均须遵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归入工程技术档案。不合格的工程不能验收和交付使用。

验收文件：完工验收及其文件依据：合同清单内所有设施设备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或具备使用条件。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建，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进行中间完工验收，并办理完工验收证书。

本项目的完工须备齐文件依据。其中包括：

Ø 分项工程完工一览表：工程的编号、名称、地点、开竣工日期及简要的工程内容。

Ø 设备清单：本用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价格、制造厂以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Ø 工程竣工图：在本工程施工中，如设计变更程度不大时，是以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大时，要由设计单位另绘安装工程图，然后由施工单位附上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

Ø 设备、材料证书：设备、材料（包括半成品、构件）的出厂合格证（质量鉴定书）及说明书、试验调整记录等。

Ø 隐蔽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须有建设单位签证。

Ø 质量检验和评定表：施工自检记录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程项目检查评定表。

Ø 调试报告：对系统进行装置分项、系统联动调试报告和试验记录。

Ø 整改记录：设备的整修更改记录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

Ø 情况说明：合理化建议和材料代用说明与签证。

Ø 未完工程的明细表：由于不可抗力，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少量允许的未完工程须列表说明。

20. 采购需求清单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与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乙方须根据自己的设备架构、设备实际情况配置项目所需的一切辅材（辅材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乙方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问题，包含老设备拆除，吊装，运输（市内），新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辅材以及装修的破拆和恢复，建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

21. 其他要求：

①因国家相关部门或能源供应公司给予甲方、乙方优惠政策而降低的能源费用应根据优惠政策条件由双方各自受益（具体受益比例 1:1）。

②如单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累计增、减（10kW 及以上），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国家能源资源价格调整变动范围超过 2%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③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60 天内未完成施工，按 2000 元/天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时间顺延，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则双方协商解决。

④因本项目现场情况复杂，乙方进场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勘查工作，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踏勘。按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技术合理、安全可靠的

施工方案，工程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确保周边设施的安全。

⑤主要硬件品牌及型号应完全遵循投标文件，具体参数及服务内容要求见附件 2 投标响应清单。

第三节 项目期限

3.1 本合同建设期2个月，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建设期内项目能源费依旧由甲方正常缴纳。

3.2 本合同托管期限为72个月，服务托管期72个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如因能源费用代缴办理手续延迟，合同起始及终止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3.3 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续签托管合同。如不续签，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节 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实施和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进行项目设计、供货、施工、验收以及节能量的测评与验证。甲方给予乙方项目进场、施工、验收等协调工作便利。项目使用的主设备（如空调、智能数据网关、计量设备，监测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安装。

4.2 节能改造施工

（1）乙方实施节能改造施工前，应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措施（包括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含完工时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验收标准等。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办

理开工申请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施工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和文明施工要求；

(2) 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返工或维修，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空调改造和节能设施设备改造验收

(1) 设备到场后，甲（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家团队）乙双方对其数量、规格、品种、型号、外观、包装等共同进行验收。

(2) 项目改造完成后，乙方应按规定提供验收申请材料，甲方组织专家对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和验收申请材料对改造后的系统进行验收。项目竣工经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节能减排专项奖励或补贴等事宜，获得的奖励或补贴按 1:1 进行分成（即甲乙双方各一半）。

第五节 能源基准与托管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2,980,610.5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元伍角。

(1) 甲方每半年为周期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服务期到期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期托管费用（当期托管费用为年托管费用/2，即1490305.25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叁佰零伍元贰角伍分）。但当期服务考核分低于80分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托管费用，直至乙方做出改进并改进效果明显，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为止。

(2) 乙方须按季出具“能源网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当季市信访档案综合楼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

(3) 乙方按月向甲方通报当月用电、用水的能耗明细及费用清单报表。

(4) 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投资的用能系统（本合同特殊约定的配电房运营以合同约定为准，详见第五节能源基准与托管费用支付条款）及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是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投资改造的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工作及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关于本项目所在地的配电房的安全运营做出如下约定：配电房安全运营，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准备好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预防性试验等，如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如因设备老化造成的主设备（主设备范围：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真空断路器）需更换，由乙方提交更换申请，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6.1 乙方保证在整个项目技术方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具备使用许可（如有必要）。

6.2 涉及本项目的系统运行记录和财务数据等所有本项目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用于商业推广。

第七节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根据乙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协助其获得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批准。

7.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7.3 甲方应当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进场协调、场地协调、组织验收等。

7.4 甲方根据相关约定,指派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7.6 甲方应根据空调及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约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情况验收文件。

7.7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复项目的设施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

7.8 能源托管运行期间,如乙方改造的设备发生故障、损坏需进场维修,甲方提供相应的协调工作,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9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

7.10 甲方为乙方安排现场驻点人员的办公场所,协助其办理门禁卡。

7.1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使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改造或安装用能设施设备,相关费用调整参照本合同约定更改。

7.12 甲方将对乙方设备改造、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记录台账报表、培训机制等进行全面管理、考核,并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奖惩。

7.13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乙方工作联系单后及时回复和处理。

7.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乙方的义务

8.1 本项目的实施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乙方应及时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

保持其有效性。

8.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经甲方批准，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8.3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并加强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规定，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社保、福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关所有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设备维护要求。

8.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8.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7 乙方须配合甲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评估认定工作。

8.8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8.9 乙方应确保实现本项目的综合节能率目标。

8.10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优惠政策。

8.11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方交办的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工作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项目的移交

9.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用能设备设施清单的梳理工作，并将用能设备编号贴牌。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9.2 移交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所需要的复印件，供电、供水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及相关资料等。

9.3 乙方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9.4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9.5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应知识产权项目移交给甲方。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9.6 其他移交事项 无。

第十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承担

10.1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以其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及收费权进行抵押和融资，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合同到期后，乙方无条件将产权移交给甲方，乙方应确保该项目资产正常运行，并承诺为其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10.2 合同到期且甲方按约定付清全部能源托管费用后，甲方无偿取得乙方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原有设备及委托乙方进行维保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10.3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全周期内的所有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乙方已取得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乙方应无偿将该部分所有权与硬件一并移交甲方。

10.4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等风险和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节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程或降低服务标准，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损失难以评估时，甲方除要求乙方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外，同时最高可按照年合同标的额 15% 标准追加赔偿。

(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节 不可抗力

13.1 由于疫情、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3.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节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4.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4.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4.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的情形，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

可以暂缓合同履行，导致合同暂缓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服务周期顺延。

14.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视为合同解除。

1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节 保密条款

15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为经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信息、图纸、方案、报价、能耗数据、报表等以及业主单位的相关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保密期限。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六节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7.5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许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品

日期：2021年9月29日

日期：2021年9月28日

